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

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9日